

མཚོ་སྔོན་སློབ་ཆེན་བོད་ཡུལ་སྐད་ཡིག་སློབ་ཁྲིམ་ཡིག་ཚུགས།

青海大学藏医学院文件

青大藏医字〔2023〕16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青海大学藏医学院 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为激励全院教师的科技创新意识和从事科研活动的积极性，加速科技人才的培养，并为申报国家、省级、校级科研项目准备条件，提高我院科研工作的总体水平，根据《青海大学藏医学院青年科研基金管理办法》，现将 2023 年度青海大学藏医学院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课题的研究内容应符合国家、省市社会经济发展要求和学校重点学科领域科研需求，解决和攻克重点发展领域或产业的难点及热点问题，突出创新性和前瞻性。重点支持首次承担科研项目的优秀青年教师。

二、申报条件:

- 1、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1983 年 6 月以后出生)的教师。
- 2、未主持过校级(含校级)以上科研项目的教师。
- 3、每个项目至少有 2 名本科生参与。
- 4、每人申报的青年项目不超过 1 项。

三、申请资助经费

申请资助经费,自然学科类项目不得超过 0.5 万元,社科类项目不得超过 0.3 万元。

四、项目执行期限

项目执行期为 2 年,2023 年 7 月 ~ 2024 年 7 月。

五、申报材料及申报日期

由各部门对本部门申报的项目按要求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的项目申报书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双面打印),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于 6 月 25 日前报藏医学院青年科研基金管理办公室,同时报送电子版发送至 1113497741@qq.com。

六、评审和公示

藏医学院青年科研基金管理办公室将组织藏医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和同行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将拟立项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经学院批准立项。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江斌

联系电话:8567406

邮 箱:1113497741@qq.com

- 附件：1. 藏医学院中青年项目申报书（自然科学类）
2. 藏医学院中青年项目申报书（社会科学类）

